

方玉泉、任廷春、赵益充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 野生动物罪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8-12-03

浏览：212 次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18)川 07 刑终 138 号

原公诉机关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方玉泉，男，1972 年 5 月 14 日出生，羌族，四川省松潘县人，小学文化，农民，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松潘县。因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被松潘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2 年 9 月 10 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被北川羌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经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批准，同年 5 月 4 日被该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北川羌族自治县看守所。

辩护人周贞东，四川智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任廷春，男，1964 年 6 月 27 日出生，羌族，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农民，住北川羌族自治县。因涉嫌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被北川羌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经北川羌

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批准，同年5月4日被该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北川羌族自治县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赵益充，男，1978年1月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文盲或半文盲，农民，住北川羌族自治县。因涉嫌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7年3月29日被北川羌族自治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经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批准，同年5月4日被该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北川羌族自治县看守所。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方玉泉、任廷春、赵益充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及被告人方玉泉犯非法持有枪支罪、非法狩猎罪一案，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4日作出（2018）川0726刑初2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方玉泉、任廷春、赵益充对判决不服，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查阅了案卷材料，讯问了被告人，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方玉泉长期在其位于松潘县白羊保护区窝哆坪山上小白某牧场工棚内持有“火药枪”1支。2017年2月，方玉泉在松潘县白羊保护区小白某牧场使用上述枪支捕杀野猪1只，并制成野猪肉制品4块。2017年3月下旬，被告人任廷春邀约被告人赵益充到松潘县白羊保护区找被告人方玉泉猎捕野生动物、采挖药材。3月21日，二被告人带4只猎狗到被告人方玉泉位于松潘县白羊保护区“小白某”（小地名）牧场河

边的工棚，向其言明来意并邀约一同捕猎。3月23日，被告人方玉泉应邀携带1只火药枪与被告人任廷春、赵益充带9只猎狗（其中5只系被告人方玉泉饲养）到该保护区“刮刮沟”狩猎，后三被告人放猎狗捕杀野生动物“岩羊”2只。3月24、25日，被告人任廷春、赵益充继续带猎狗在“刮刮沟”捕杀野生动物“岩羊”5只。被告人任廷春、赵益充将猎捕的上述“岩羊”每只砍成4块带腿的肉，挂在被告人方玉泉的工棚内熏烤。3月27日，被告人方玉泉用借来的黄色猎豹牌汽车运送被告人任廷春、赵益充及上述“岩羊”和野猪肉制品至北川羌族自治县路段时被公安民警挡获。3月28日，被告人方玉泉主动交待其持有“火药枪”的犯罪事实，次日，公安民警查获该“火药枪”。经鉴定，查获的“火药枪”是以火药为发射动力的枪支；被告人捕杀的“岩羊”系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斑羚，数量为7只；送检的4块野猪肉制品具有猪状偶蹄、鬃毛、粗毛、瘦肉少脂肪等生物学特征，系野猪，数量为1只。

原判根据下列证据证明上述事实：

（一）书证

1. 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指定管辖决定书、拘留证、逮捕证，证实案发时间、地点及对三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2. 人口信息及查询证明，证实三被告人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3. 四川省松潘县人民法院（2008）检验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书及罪犯出监鉴定表，证实 2008 年 12 月 4 日，被告人方玉泉因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松潘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12 年 9 月 10 日刑满释放。

4. 到案及抓获经过，证实 2017 年 3 月 27 日 16 时许，北川羌族自治县公安局小坝派出所民警进行安全检查时查获一辆车牌号为川 B×××××黄色越野车装载有疑似野生动物肉制品 32 块和狗 4 只，遂将该车驾驶员方玉泉及车上人员任廷春、赵益充及涉案物品移交北川羌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查处。

5. 搜查证、扣押决定及清单、枪支入库表，证实公安机关将涉案火药枪 1 支及疑似野生动物肉制品等物予以扣押，涉案枪支已依法收缴入库。

（二）证人证言

1. 证人石某、张某、许某的证言，证实方玉泉在白羊自然保护区内小地名叫小白某沟内放养牛羊十多年，养有狗。他们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下午看见一辆黄色越野车从家门前驶过，开往白羊保护区方向，于 10 多分钟后返回；当天上午，方玉泉向许某借用了一辆黄色越野车。

2. 证人邓某的证言，证实 2017 年 3 月下旬，任廷春联系他租车，他驾车将任廷春、赵益充和他们带的 4 只狗运送至白羊乡境内的水泥路尽头后返回。

3. 证人李某、任某的证言，（1）李某证实 2017 年 3 月底他曾受方玉泉的雇佣帮其维修养蜂棚，曾有两名北川的男子（其中一名姓任）到小白某牧场的工棚找方玉泉，并呆了几天。期间，方玉泉称要去帮北川来的朋友弄吃的，便离开了两天；（2）任某证实，他经常在白羊保护区“刮刮沟”放马。2017 年 3 月底的一天，他看见两名男子带了 4 只狗进入“刮刮沟”。

（三）现场勘验笔录及示意图、辨认笔录及照片

1. 搜查、辨认笔录及照片，证实公安机关对位于松潘县自然保护区的涉案小白某牧场工棚依法进行搜查，查获涉案火药枪 1 支；三被告人分别对挡获的疑似野生动物肉制品、所带猎犬、始运赃物地点及运输车辆、猎杀涉案动物现场及残留皮毛、涉案工棚熏制动物肉制品及存放枪支位置等予以指认。

2. 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证实公安机关对猎捕野生动物的现场、涉案人员所住工棚及挡获现场的地理位置、客观状况等予以勘查的情况。

（四）鉴定意见

1. 四川寨子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XZZG-JD-2017001 号、002 号鉴定报告、鉴定人员资质及鉴定意见通知书等，证实送检涉案动物样品系斑羚，数量为 7 只；送检动物样品为野猪，数量 1 只。

2. 绵阳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绵公物鉴（痕）字[2017]74 号枪支鉴定意见书及鉴定人员资质，证实涉案“火药枪”1 支是以火药为发射动力的枪支。

（五）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1. 被告人方玉泉的供述和辩解，证实(1)他曾与朋友任廷春做过牛马买卖生意。2017 年 2 月份任廷春给他打电话说赵益充想找他买一条狗。3 月 20 几号，任廷春和赵益充带了 4 只狗到他位于松潘县白羊保护区小白某牧场河边的工棚找他，因他放养的牛之前死了，任廷春和赵益充上山后的第二天就帮他剥了一整天的牛。任廷春邀他一起放狗捕猎，他碍于情面便答应去一天，后他带了一把火药枪、5 只狗与任廷春、赵益充和他俩带的 4 只狗一起从工棚出发到“刮刮沟”（小地名），约 1 小时后 9 只狗先后咬扯到（猎捕）2 只岩羊（斑羚），任廷春和赵益充把岩羊剖肚后将内脏扔给狗吃，后各背 1 只岩羊与他一起回到河边的工棚将岩羊剥皮，使用他工棚里的斧头和刀将岩羊肉砍成 8 块腿肉（腿、肉相连），抹上盐后挂在火坑上熏烤。第二天，任廷春和赵益充又叫他一起去放狗，他没时间去，他俩就带着狗和他的火药枪上山，几天后打了 5 只岩羊，剥皮后将每只羊砍成 4 块腿肉抹上盐后挂在火坑上熏烤，共 28 块；（2）任廷春和赵益充向他买狗的事因价格未谈妥，任廷春让他开车帮忙运送，在他找车期间，任廷春答应帮他把野猪肉带走变卖。2017 年 3 月 27 日 13 时许，他借许某的一辆黄色越野车将野生动物肉装入车后排座，

将4只狗装到后备箱里，驾车运送任廷春、赵益充往北川县开坪方向行驶，行至小坝乡养老院时被警察挡获；（3）他十多年前在松潘县挖药时从一个人手中买了1只火药枪（打铁砂子弹），长期放在小白某牧场山上的工棚里，发射使用的引火放在山下河边工棚里。2017年2月份，他在小白某牧场山腰间工棚往河边的工棚走的途中看见1只野猪在啃山核桃，野猪发现他后发出“呼呼”声，他就用随身带的火药枪将野猪一枪击毙，后将其去毛砍成4块放在白羊乡6村1组租住房冰柜里。

2. 被告人任廷春的供述和辩解，证实（1）2017年3月21日他与赵益充各带两只狗到松潘县“刮刮沟”（小地名）河边的工棚见到方玉泉，并给他说来的目的是挖药材和“放狗”（猎捕野生动物），22日他们帮方玉泉剥牛，他们于23日至25日，共“放狗”3天，方玉泉因要种地、看牛较忙，只跟他们一起“放狗”一天（不是第一天就是第二天），方玉泉参与时带了一把火药枪，但未使用。前两天“放狗”猎捕了3只岩羊，第三天猎捕了4只岩羊，均用狗猎捕，当狗闻到岩羊身上的味道后就会叫，他们便解开拴狗绳，狗就会追捕岩羊，将其咬死。方玉泉参加的那天带了5只狗，他和赵益充各带2只狗。之后两天，方玉泉的狗也跟他们去捕猎；（2）他们把猎捕的7只岩羊砍成28块带羊腿的肉，靠羊蹄处留有毛，抹上盐后挂在方玉泉河边工棚里熏烤。他们准备把这些岩羊肉运回家贩卖或自己食用。3月27日早上，他与赵益充将猎捕的岩羊肉背到白羊乡吴家梁（小地名）乘坐方

玉泉驾驶的越野车往北川县开坪乡方向行驶，车上还装载了4块方玉泉的野猪肉，行至北川县时被警察挡获。被告人赵益充的供述和辩解，证实(1)2017年3月中旬，任廷春邀他一起去松潘县挖药材、猎捕岩羊，3月21日5时许，任廷春联系的一名姓邓的面包车司机接上他，搭载各自带的两只狗及衣物等驶往松潘县，行驶至该乡吴家梁村土路后，他们便步行至深山处“刮刮沟”方玉泉的工棚，因方玉泉牧养的牛死了，他们先帮其剥了一天牛，后连续3天猎捕岩羊，方玉泉参加了其中一天(大概是第一天)，当天方玉泉的5只狗与他和任廷春的4只狗，猎捕了2只岩羊，另外两天分别猎捕了1只和4只岩羊，后他们把猎捕的每只岩羊砍成带腿的4块肉挂在方玉泉的工棚里熏烤。期间，曾携带方玉泉的火药枪捕猎，但未使用；(2)3月27日方玉泉驾车搭载他和任廷春、猎捕的岩羊肉及方玉泉托任廷春帮忙贩卖的4块野猪肉往北川县开坪乡方向行驶，行至小坝乡时被警察挡获。

对控辩双方当庭提出的主要观点，原判评判如下：1.关于被告人方玉泉是否参与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斑羚2只。被告人方玉泉在庭审中辩称，其未参与猎杀2只斑羚，为减轻任廷春的罪责自愿帮其“背”了(承认猎杀)2只斑羚。但从方玉泉庭前交待的事实看，并未对任廷春参与猎杀涉案野生动物的事实予以隐瞒，且其庭前有罪供述与其他两名同案被告人对猎捕、杀害涉案野生动物时间、地点及过程的供述能相互印证，其翻供的理由不符合情理；被告人赵益充侦查阶段

及法庭调查阶段均对三人参与猎杀涉案 2 只斑羚的事实予以供认，而在休庭午餐后继续开庭时，赵益充突然提出方玉泉未参与猎杀涉案野生动物的事实，对此，其翻供理由既与法庭对该事实组织三人对质时其当庭供述相悖，也不合情理。应当认定被告人方玉泉参与猎杀涉案 2 只斑羚的事实。2. 关于本案鉴定报告是否应作为定案根据。辩护人提出涉案动物样品鉴定报告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无鉴定资质，不能作为定案证据。经查证，四川小寨子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是经批准设立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两名鉴定人员均具有野生动物保护专业本科学历，且均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八年以上，具有对涉案动物制品进行鉴定的资质，其作出的鉴定报告作为证据采信。

综上，原判认为：被告人方玉泉违反枪支管理法规，非法持有以火药为发射动力的枪支 1 支，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告人方玉泉违反狩猎法规，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非法狩猎，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狩猎罪；被告人方玉泉、任廷春、赵益充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斑羚，其中被告人方玉泉参与捕杀斑羚 2 只，被告人任廷春、赵益充参与捕杀 7 只，三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其中被告人任廷春、赵益充非法猎捕、杀害斑羚 7 只，属于情节严重，依法应在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内处刑。被告人方玉泉一人犯数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且其曾因猎杀国家重点保护一级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被判

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同种罪，是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方玉泉在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相关线索前主动向公安机关交代其持有枪支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三被告人归案后均如实供述猎杀涉案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事实，被告人方玉泉也在公安人员查获其猎杀的野生动物制品后交待非法猎杀的事实，均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三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相当，均为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但被告人任廷春邀约、联系其他涉案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相对较大，在量刑时予以考虑。据此，判决：一、被告人方玉泉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三年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二、被告人任廷春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三、被告人赵益充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四、扣押在案的火药枪1支、涉案动物肉制品，予以没收，由原扣押机关北川羌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负责。

上诉人方玉泉对犯非法狩猎罪和非法持有枪支罪无异议，但提出未参与猎捕斑羚的行为，不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辩护人周贞东认为方玉泉的有罪供述不属实，本案现有证据不能证实方玉泉参与了猎捕斑羚的行为，方玉泉不构成犯罪。

上诉人任廷春认为原判量刑过重。

上诉人赵益充提出其在犯罪中未起到任何作用，原判对其量刑过重。

二审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方玉泉违反枪支管理法规，非法持有以火药为发射动力的枪支1支，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上诉人方玉泉违反狩猎法规，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非法狩猎，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狩猎罪；上诉人方玉泉、任廷春、赵益充非法猎杀斑羚7只，其行为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情节严重。上诉人方玉泉一人犯数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且其曾因猎杀国家重点保护一级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同种罪，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上诉人方玉泉在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相关线索前主动向公安机关交代其持有枪支的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对其犯非法持有枪支罪从轻处罚。关于上诉人方玉泉及其辩护人所持方玉泉未参与猎

杀 2 只斑羚、不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意见，经审查，方玉泉、任廷春、赵益充三人到案后对三人共同猎杀 2 只斑羚的事实均作出供述，在捕猎时间、地点、方式、数量等细节上的供述能够相互吻合，足以认定其有罪供述的真实性，方玉泉和赵益充在后期虽然翻供，但翻供的理由和时间明显不合情理，其翻供后的供述不具有真实性，应当认定方玉泉与任廷春、赵益充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猎杀了 2 只斑羚。方玉泉及其辩护人所持方玉泉不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关于上诉人任廷春、赵益充所持原判量刑过重的意见，经审查，任廷春、赵益充猎杀 7 只斑羚，系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情节严重，应当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审判决分别判处任廷春、赵益充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五年，上诉人任廷春、赵益充所持原判量刑过重的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上诉人任廷春、赵益充猎杀 7 只斑羚，上诉人方玉泉明知任廷春、赵益充猎捕斑羚而为二人提供猎狗、枪支、食宿等帮助，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亲自参与猎捕行为，系共同犯罪，应当对任廷春、赵益充猎杀 7 只斑羚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可根据其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比照任廷春、赵益充从轻处罚。原判决查明事实清楚，但对上诉人量刑畸轻，因本案系原审被告提起上诉，二审不得加重对上诉人的刑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周冬青

审判员 董小萍

审判员 何 娟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杨春芳

书记员彭淑媛